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陳樹貴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上選舉陳龍清先生為董事，並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委任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貴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103(A)條，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已決定不會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陳樹貴先生將因此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生效。

陳樹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樹貴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意見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推薦選舉陳龍清先生為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

陳龍清先生，67 歲，持有加拿大 University of Alberta 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 City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陳龍清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之銀行業擁有逾 26 年經驗。彼曾於 Citicorp、JP Morgan Chase 及滙豐銀行等多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陳龍清先生於企業及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去曾擔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之副主席。陳龍清先生現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大生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顧問。

大生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之緊密聯繫人，據此，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另外，概因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連同其直系家屬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於大生銀行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以上的表決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大生銀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龍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龍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張先生」）之妹夫。彼等均確認彼此於現時及以往並無任何法律、商業或財務往來，純粹屬家庭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龍清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本公佈當日，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龍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選舉陳龍清先生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龍清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付予陳龍清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

陳龍清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考慮到 (i) 陳龍清先生和張先生純屬家庭關係，並無任何財務或商業往來；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7)條，擔任大生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影響陳龍清先生的獨立性；及 (iii) 陳龍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的其他獨立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龍清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龍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選舉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有關建議委任陳龍清先生的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通函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